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或“乙方”）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代表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ATL”或“甲方”）签署了《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指导性文件，具体开发项目需通过另行签署的《工作说明书》明确范围、时程、验收标准等细节。本次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对公司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业务拓展及未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与 ATL 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签署了《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为实现互利共赢，经友好协商，双方就“锂电池复合集流体”的联合设计开发、技术成果交付及后续产能保障等事宜达成合作，柔震科技将依据 ATL 需求完成定制化开发、样品交付及量产供应，双方共同推进复合集流体在锂电池领域的产业化应用。

本次合作事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基本情况

甲方：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92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左允文

ATL 专注于锂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软包锂电池、数码锂电池领域技术领先，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场景，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与规模化生产能力，是全球锂电池行业的重要参与者。

（二）关联关系和履约能力等情况

1、关联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 ATL 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ATL 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乙方基本情况

乙方：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75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联路 130 号 9 幢

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柔震科技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作为复合集流体行业的领军企业，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构建了完善的产学研合作体系，截至目前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30 余项，形成了坚实的知识产权壁垒，承担了科技部“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先后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资质认定，并入选“潮城精英引领计划”、“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等人才项目，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具有重要地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代表其关联企业）

乙方：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一）协议之目的与适用范围

本协议是为双方合作设计、开发具体产品、技术（“开发项目”）确定基本的、通用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将合作设计和开发产品或由乙方按照甲方设计为甲方开发产品（产品包括设备与材料，下称“项目产品”），乙方与甲方合作进行

技术开发并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

（二）开发项目的确定

就具体开发项目，甲方将提供项目产品、技术相关之设计与开发思路、工艺与技术路线、方案、参数、产品规格、测试条件、改进与完善方法等，乙方则应依本协议规定及甲方之要求，按约定时程与甲方合作共同进行有关项目产品、技术之设计与开发等工作。

若双方合作开发的是项目产品，则甲方将与乙方就项目产品的具体要求、物性指标等进行沟通，乙方应按双方沟通的结果，拟定样品（或样机）制作方案，于双方讨论达成一致后，乙方依甲方实际需求进行项目产品的定制化设计、生产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产品。

（三）开发项目的执行及变更

乙方保证开发项目内容之执行及其工作成果之质量、功能、规格均符合甲方对于项目产品、技术之要求及测试标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由任何第三方完成。

（四）费用

双方为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开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与责任，应各自负担。

（五）其他约定

甲方量产阶段，乙方优先保障甲方 2025 年不低于 100 万 m² 产能，2026 年不低于 500 万 m² 产能，2027 年不低于 3000 万 m² 产能。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TL 作为锂电池行业头部企业，其技术需求与市场规模对供应链企业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柔震科技在复合集流体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与产能基础，且通过与公司的战略整合，已形成产业链协同优势。双方基于各自技术与资源优势，围绕锂电池复合集流体的合作开发及产业化开展合作，能够显著提升双方产品竞争力，打造可持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次合作将推动柔震科技的复合集流体产品在锂电池主流应用场景的落地，提升其技术商业化能力与市场份额。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业务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符合公司“聚焦电子级薄膜与新能源材料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后续合作进度可能受终端电子产品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披露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